附件3

**面试应聘人员须知**

1.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抽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2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考生按预分组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

4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　　5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　　6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，只报告我是几号考生和应聘职位，否则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报告考号时请取下口罩，面试答题期间，可自选是否佩戴口罩。

　　7.面试时间为10分钟,面试时间还剩3分钟时工作人员会有提示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并交回抽签条。

　　8.考生不得在面试题本上做任何标记，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对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